

江江环审〔2025〕55号

关于中电江门高新区 2×60MW 级天然气分布式 能源站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电（江门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中电江门高新区 2×60MW 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电（江门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江海区中电江门高新区 2×60MW 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厂区西侧预留用地内建设 2×60MW 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，项目采用主变户外、GIS 户内布置，拟建 2 台 2×90MVA 主变压器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电磁辐射防护、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护措施。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的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厂区的布局，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营运期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的要求。

（三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、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，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的要求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